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2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苏三龙，男，197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后新厝1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711269234。

被执行人：戴冰棋，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前峰村前下尾墘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00521265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12日向被执行人戴冰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戴冰棋立即向申请执行人苏三龙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50元、执行费人民币1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戴冰棋名下的址在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好枫景花园C1号楼503室的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01201504245)。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戴冰棋名下的址在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好枫景花园C1号楼503室的房产及室内物品(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0120150424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炳鑫
书 记 员 卓银星